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交簡字第475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朱峯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峯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被告朱峯岐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三、聲請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復未就被告前案執行完畢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院無庸逕行認定被告是否構成累犯，應否加重，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科刑審酌事由。
- 四、本院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11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投交簡字第2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復於同年間因同類型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投交簡字第2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2罪嗣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58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112年2月8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案已為第3次犯。被告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而再度於飲酒後騎車上路。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 0.74毫克，已經超過標準值不少，及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
02 度，自陳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量
03 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4 準。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8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9 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林宥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2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5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李 昱 亭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速偵字第466號

09 被 告 朱峯岐 男 6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南投縣○○市○○路0段0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朱峯岐於民國113年10月1日22時許，在南投縣南投市南崗路
16 某店面，飲用威士忌酒加水2杯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17 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
18 於113年10月2日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9 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時44分許，行經南投縣南投市南
20 崗二路與祖祠路口時，因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及行駛於人行
21 道，為警攔檢盤查，發現朱峯岐身上有酒味，遂於同日1時5
22 2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
23 度為每公升0.74毫克，始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峯岐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27 諱，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南投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
28 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含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
29 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車輛詳
30 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資料、受測後

01 酒精測試器照片各1份、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4
02 紙、密錄器及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10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
03 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0 檢 察 官 林宥佑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3 書 記 官 黃裕冠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